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2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2 月 2 日 (星期一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1：00	11：10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3：45	13：55 ┆ 14：55	14：55 ┆ 15：20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	打掃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2 月 3 日 (星期二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0：50	11：00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3：45	13：55 ┆ 14：55	14：55 ┆ 15：20
科別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自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打掃

貳、考試範圍：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年 範 科 級 圍 目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/理化	歷 史	地 理	公 民
七年級	第 4 課~語文常識 2、自學選文-人道關懷	L3~L4 (P60~P97)	第二章(全)	2-1~3-4	L3~L4	單元 3~ 單元 4 (P30~P57)	3、4 單元
八年級	語文常識(一) L5~L8	U4~Review2	2-2~3-2	3.1~4.5	第二章第 4 節~第四章 (全)	第 3 章~ 第 4 章 (P28~P51)	第三章~ 第四章
九年級	L5~L8 +語一、語二	U4~U6	2-1~2-2	理化 2.2~3.3 地科第 6 章 (全)	2-4~L4(全)	L2-2~L4-1 (P29~P55)	L3-L4

- 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 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 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 -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 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 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 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 - 8.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 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 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 - 11.八、九年級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